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义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豁免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能化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89,700,000股股份，导致控制该公司1,151,205,58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50.3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能化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能化集团应当会同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能化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与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核准相关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